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度工會幹部成長營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本局業務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培訓本市工會幹部、會員及會務人員等建立團隊共識、凝聚向心力、提升勞資會議認識及運作，並建立性別平等意識，培訓女性勞工參與工會、處理會務之意願，同時增進其專業知能，落實性別主流化宣導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
肆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勞工育樂中心、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。

伍、課程規劃：

一、課程區分及參加對象：

(一)市級總工會共識營：由轄內市級總工會推薦報名，招收轄內現任市級總工會幹部、會務人員及顧問等 60 名學員。

(二)工會性別平權培力營：招收轄內現任工會幹部、會員、會務人員且優先錄取未領有「106 年度工會幹部性別平權培訓營」結業證書等 60 名學員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每梯次共 3 週，共計 17 節。

(一)市級總工會共識營：10/2、10/16、10/30。

(二)工會性別平權培力營：10/3、10/17、10/31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依參加對象規劃課程。

(一)市級總工會共識營：規劃工會組織與發展、工會財務管理、勞資會議探討及運作、團隊建立及創新求變或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等課程。

(二)工會性別平權培力營：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、性別友善職場探討、勞資會議探討及運作、團隊建立及創新求變或工會組織與發展等課程。

陸、收費原則：全額補助。

柒、修課說明：全期修畢者或出席達四分之三以上課程，始頒發結業證書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。另機關保有審查學員資格權利，額滿為止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預計分別提供轄內 60 位工會幹部、會員及會務人員等專業知識能力訓練，強化轄內工會會務運作及培力性別平權意識。

二、透過教育訓練之方式，提升學員參與工會運作之專業知能，探討勞資會議運作加強勞資雙方友善對話，促使勞工團結，提升勞工地位及生活品質。

三、輔以性別相關法令，使工會幹部在參與會務跳脫制約框架，實際參與決策事項，並強化女性勞工領導，並宣導性別主流，使女性能融入工會決策性事務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35 萬元，由 107 年度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—行政管理工工作—服務費用項下調整支應（經費概算表詳後附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